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实现收入扣除成本之后的净收益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道先生、保荐代表人张晓先生、独立董事高淑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844,265.30	236,187,829.31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49,290.79	27,588,819.8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9,429.71	26,369,875.93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99,401.42	23,421,349.70	-29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53%	-6.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785,470.74	914,721,045.7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457,745.57	739,848,454.78	2.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	29,997,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	15,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	5,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47%	1,000,000	1,000,00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44%	301,400	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43%	292,200	0		
楚学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90,000	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0.26%	174,300	0		
朱俊辰	境内自然人	0.19%	127,000	0		
严毅	境内自然人	0.18%	12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林鸿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400 股； 2、股东楚学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 3、股东潘连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00 股； 4、股东严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因增加光伏发电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即在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2）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2）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产业	股票代码	300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李玉杰	
电话	0755-86540062	0755-86540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电子信箱	snibeinfo@snibe.cn	snibeinfo@snib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6,911,249.55	1,225,706,671.90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577,003.52	428,611,762.39	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257,138.03	383,099,889.21	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690,320.85	280,082,805.92	5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6	0.5466	3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38	0.5466	3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8.5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6,547,552.05	6,135,507,556.27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5,527,783.99	5,611,998,691.33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	211,177,400	211,177,400.00	质押	105,570,0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1%	122,740,000	122,740,000.00		
饶微	境内自然人	13.76%	108,205,000	107,559,000.00		
翁先定	境内自然人	3.33%	26,197,200	26,197,200.00	质押	18,330,000
饶捷	境内自然人	3.19%	25,066,700	25,034,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23%	17,500,000	0		
赣州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6,541,80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2,339,870	0		
众怡嘉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2,285,085	0		
宋洪涛	境内自然人	1.14%	8,998,7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饶微与饶捷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特别是二季度华东地区新冠疫情严重，对国内医疗机构的诊疗情况造成了较大影响，体外诊断行业除新冠业务外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 2021 年的国内市场销售策略，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 MAGLUMI X8 的持续推广，有效拓展了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带动了常规试剂销量的提升；2022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装机 739 台，大型机装机占比达 61.84%，同比提升 13.39 个百分点。随着中大型终端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带动国内试剂收入及单机产出的不断提升，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疫情反复冲击的影响下，公司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仍然实现 15.29%增长。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借鉴印度子公司经验，加大对重点市场国家的支持和投入及本地化人员招聘，拟设立菲律宾子公司、巴基斯坦子公司等 9 家海外分支机构，进而推动海外重点区域业务的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海外市场共计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 2,604 台，同比增长 59.36%，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提升至 34.45%，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5 个百分点，为后续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虽然受到海外各国防疫政策放松，新冠发光检测试剂需求下降等影响，2022 年上半年海外市场仍然实现业务收入 4.93 亿元，同比增长 16.41%，在扣除新冠发光试剂销售影响后，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4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MAGLUMI X8 国内外累计销售 / 装机达 1,439 台。2021 年 3 月份推向市场的 MAGLUMI X3 实现国内外市场累计销售 / 装机 1,674 台，公司新一代 X 系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性能优异，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 年度上半年	同比上年同期变动
国内	92,120.73	15.29%
海外	49,308.40	16.41%
海外（剔除新冠发光试剂影响）	48,393.20	27.41%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仪器推广策略的调整，X 系列及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增加，国内仪器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4.41%，同比大幅提升 19.89 个百分点；为布局未来几年试剂规模化上量，海外市场加大仪器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采用了更为积极的销售政策，仪器类产品毛利率为 21.47%，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国内和海外试剂类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9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0%，扣除新冠发光试剂业务收入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19.07%；利润总额 65,29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5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9%。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翁鹤鸣、陆勤超、潘海英、王岱娜、张清伟和伍前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互换）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外汇衍生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 会议室。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

5.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